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經本校校務會議 105 年 8 月 25 日修正通過第 22 至 26 條

經本校校務會議 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通過第 27 條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敦聘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校教師，雙方訂立條款如次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聘約之聘期，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。
- 二、本校聘約之期限：初聘為 1 年，續聘第一次為 1 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以後得以長期聘任。長期聘任每次為 5 年。
- 三、本校教師敘薪，依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報請教育局核定，薪資及相關福利均依規定辦理。新聘應備齊相關文件表冊，於報到後 3 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（續聘不在此限）。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，聘約因而無效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- 四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、訴訟等均依教師法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五、校教師授課時數，由學校與教評會根據員額編制，制定編配原則，教師會成立後則由學校與教師會訂定之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。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它職務時，得酌減授課時數，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。
- 六、本校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尊重學生受教權，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- 七、本校教師得自編、自選教材。對於教材教法、教學活動、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依專業自主之原則，有決定之權利。
- 八、本校教師應本提昇教學品質之理念，接受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- 九、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、訓練權利與義務。
- 十、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各項教育事宜相互溝通，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。
- 十一、本校教師有關出勤或因故請假，分別依照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校教師均為專任職，不得在外兼差。
- 十三、校長得聘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等職務。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校長與教評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校長依延聘規則聘請教師擔任之，教師均應誠懇接受、認真執行。教師會成立時則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訂定之。學校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教師個人及其家庭資料。
- 十四、凡本校教師接到聘任通知書後 7 日內，應將應聘回條填交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未繳回視同辭聘。
- 十五、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教師不得無故辭聘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必須中途辭職者，應於 1 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。
- 十六、應聘教師到校服務屆滿 2 年後，始得具備被遴選為本校教評會委員之資格。
- 十七、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以及本聘約之約定者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學校違反聘約時，教師可提請學校教評會或申訴評議委員會協調處理，無法解決時，再

依申訴、訴訟等有關法令規定尋求救濟（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）。

十九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生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二十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二十一、教師應避免觸犯「刑法」有關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等規定。

二十二、教師應配合學校政策加強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
二十三、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二十四、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二十五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二十六、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其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二十七、學校相關人員不得與學生或家長有媒介、租借、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二十八、本聘約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俟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發布日起修正適用。

甲 方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（校長）：游鴻池

簽章
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46 號

乙 方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8 日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規定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734300800 號函規定將本市學校相關人員不得與學生或家長有媒介、租借、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